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周新宏、谢丽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以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对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及监事谢丽南女士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截至2023年2月2日，谢丽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足0.01%；周新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8%，谢丽南女士、周新宏先生已分别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2/12/1	3.4869	1,170,000	0.15%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2/12/2	3.5305	420,000	0.05%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2/12/5	3.5800	120,000	0.02%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2/12/14	3.2490	200,000	0.03%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2/12/15	3.2638	320,000	0.04%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3/2/1	5.2055	3,000,000	0.39%
周新宏	集中竞价	2022/2/2	5.7900	770,000	0.10%
合计				6,000,000	0.78%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谢丽南	集中竞价	2023/2/1	5.0000	25,000	不足 0.01%
合计				25,000	不足 0.01%

(1) 周新宏先生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 谢丽南女士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解除限售后获得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宏	合计持有股份	21,827,200	2.83%	15,827,200	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56,800	0.36%	1,129,300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70,400	2.48%	14,697,900	1.91%
谢丽南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	0.01%	75,000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不足 0.0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不足 0.01%	75,000	不足 0.01%

注：周新宏先生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由于跨年原因产生了释放，2023年1月1日后，周新宏先生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数量变更为总持股量的25%，在其减持期间的减持股数未超过动态可减持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周新宏先生及监事谢丽南女士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周新宏先生和谢丽南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周新宏先生已完成减持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8%；谢丽南女士已完成减持公司股份总数 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足 0.01%。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 周新宏先生和谢丽南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周新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 2、谢丽南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